



201819002778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190167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F01672023048031

样品中文名称 颜预流光精粹水

样品外文名称 /

送检单位 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03月06日

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13-19号

邮政编码：528313

联系电话：0757-23811398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672023048031

第 1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颜预流光精粹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4 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P23022512
颜色和物态	乳白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/02/24
受理日期	2023 年 02 月 2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03 月 06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 98 号三楼 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 98 号 C 栋 301 房、C 栋 601 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,结果如下:

(一) 微生物检验: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二) 理化检验:汞、铅、砷、镉、二噁烷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沃特



检测专
in & Testing

Group (F

授权签字人

卢华金

2023 年 03 月 06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67202304803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颜预流光精粹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P23022512
颜色和物态	乳白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/02/24
受理日期	2023年02月27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年03月06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98号三楼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98号C栋301房、C栋601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卢华全

2023年03月06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: GF01672023048031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颜预流光精粹水	样品数量及规格	4 瓶, 100ml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YP23022512
颜色和物态	乳白色液体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6/02/24
受理日期	2023 年 02 月 27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3 年 03 月 06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		
送检单位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 98 号三楼 (自主申报)		
生产企业	广州尚妆优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 98 号 C 栋 301 房、C 栋 601 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镉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二噁烷	mg/kg	<1	第四章 2.19 第二法 气相色谱-质谱法	1	≤30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授权签字人

卢华全

2023 年 03 月 06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有限公司